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訴字第12號

原告 黃子芸

被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合併案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51273號、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0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7272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80303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97020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4年9月8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如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權應予剔除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9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前經本院於115年6月26日以115年度雄補字第116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2日送達

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至7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原分配表 次 序	債 權 人 姓 名	債 權 原 本	利 息	違 約 金	債 權 本 利 和	分 配 金 額
6	台灣中小企銀 (執行費)	1,570元				1,570元
7	第一金融資產 (執行費)	5,578元				5,578元
12	台灣中小企銀	196,274元	621,489元	31,959元	849,722元	496,741元
13	第一金融資產	697,247元	2,289,724元	0元	2,986,971元	1,746,162元
14	玉山銀行	392,875元				0元
					合 計	2,250,051元